

#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关于调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此次调整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是公司根据目前市场实际情况及未来预期发展，综合考虑后进行的合理调整，有利于客观反映公司经营情况，充分发挥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调整事项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及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进行调整的事项及同步修订相关文件。

独立董事：张文标、苏新建、叶雪芳

2022 年 10 月 25 日